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資訊代表了一種情報，一種利器，已是不爭的事實，有足夠的資訊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工商社會中捷足先登，有足夠的資訊，才可以做正確的判斷及具前瞻性的考慮<sup>1</sup>。資訊社會，能主導、左右整個社會大勢的，不再是勞力、機器或資金，而是創意和觀念。資訊社會著重智慧<sup>2</sup>，因此近幾年來台灣社會也漸漸體悟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美國貿易法三〇一條款的強力壓力下，不想重視似乎也不行，可見得美國貿易法三〇一條款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而言不僅是壓力亦是一種助力，在如此的時空背景下，國人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知，也日趨重視。

智慧財產權主要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其中著作權與一般人的生活最息息相關，舉凡文字與音樂的創作皆屬著作權的範疇，然而所謂的創作亦不是完全憑空想像得來，主要亦是依賴著前人知識的累積與傳承，所以著作權是屬於「公有財」或「私有財」？亦有所爭議。因此所謂保護著作權的目的，並不是一昧的保護著作，將其藏之高閣，神聖不可侵犯；著作權之享有，有賴於著作人就其著作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各種專屬排他權，藉轉讓或授權方式以換取對價或使用報酬，始能有效落實<sup>3</sup>。

著作權仲介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溝通之橋樑，透過集合管理方式，成立仲介團體，以最經濟之方式進行授權談判、監督利用、收取報酬、分配報酬及打擊侵害<sup>4</sup>。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涉及各方之利益，尤其與公益多所關聯，對促進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之行使與落實大有助益亦為著

---

<sup>1</sup> 余宏揚，「資訊服務業現況與展望」。資訊傳真雜誌，121期，頁124。

<sup>2</sup> 麥思，「知訊力」，頁8。

<sup>3</sup>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34期。

<sup>4</sup> 同前註。

作權之公益與私益取得最佳平衡。

文字，曾是我生命中的救贖，對文字的喜好及偏愛多年來未曾退卻，深信華文世界的閱讀人口會在地球各角落蔓延與拓展，也希望能為文字工作者貢獻一點心力。

在人類歷史文明及知識傳授方面，文字一直扮演主要角色，緣自圖書館建立以來，書籍可謂館藏之代表<sup>5</sup>；且文字是使用最廣亦是最直接的知識媒體；目前多數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型態，主要提供讀者到館閱覽及館外出借的服務，少部份圖書館提供館內視廳、錄音或多媒體著作的閱聽服務，對於著作權人而言，由於我國著作法制並未賦予著作權人出借權，著作權人也都能夠接受圖書館提供借閱服務，至於爭議焦點則集中於圖書館提供影印機，供讀者將館藏資料影印後帶出館外。爭議產生的原因有二，一是圖書館對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很難實質的認定，多數放任不管，以自助方式由使用者自行重製，並負擔著作權侵害責任；二是著作權人並未因此獲得該有的利益。

我國雖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仍未成立，不如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蓬勃發展，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健全運作其實足以作為一個社會是否落實著作權保護之重要指標，其功能在建立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之暢通管道，使著作財產權人得以有效地將其著作授權他人利用，並取得權利金，利用人則得以簡便快速地支付費用，使用著作，因此著作得以被充分有效的運用，有助於國家經濟文化之發展<sup>6</sup>。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發現知名服飾連鎖店「UNICORN HOUSE」未經授權，在門市公開播放與該協會簽約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國語流行歌曲，於是派員蒐證，並向台北地檢署訴請偵辦，此案是國內因觸犯著作權 92 條「公開播送」規定而遭檢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第一例，也是國內音樂

---

<sup>5</sup> 張鈺璇，「我國著作權法對圖書館視聽服務之規範與影響」，頁 1。

<sup>6</sup> 章忠信，「中華民國著作權制度」。

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保護與其簽約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成功案例<sup>7</sup>。

同時期，另一案為南畫廊負責人黃于玲就文建會委託雄獅美術出版的『綠野、樂章、廖德政』一書，涉嫌侵害她的著作權對文建會主委（陳其南）雄獅美術發行人（李賢文）『綠野、樂章、廖德政』作者（李欽賢）等提起刑事告訴；同樣是違反著作權的案件，音樂著作權人並不需親自出面、蒐證、委託律師，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就代其處理妥當、漂亮出擊，反觀南畫廊負責人黃于玲，因國內尚無語文相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以需親自蒐證、委託律師提出告訴，其辛苦不在話下，且有勢單力薄之感<sup>8</sup>。

然而語文著作被廣泛地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一再地受侵害而束手無策，利用人縱使有心守法，亦無管道洽談授權之情事<sup>9</sup>。所以本研究希望能藉由瞭解國內、外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組織、運作及所遭遇之問題，給予國內未來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一些建議。

---

<sup>7</sup> 參見蕃薯騰新聞網 2005.5.14 記者曾多聞之報導。

<sup>8</sup> 參見民生報 2005.5.17 記者黃寶萍之報導。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探討國內、外著作權仲介團體組織及運作相關問題。
- 二、瞭解國內、外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之法律規定。
- 三、透過訪談分析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現況及所遭遇之問題。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做為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除文獻分析法外，主要採用專家訪談法，其步驟如下：

- 一、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分析文獻中著作權仲介團體組織、運作及法律相關問題。
- 二、訪談國內語文相關組織、團體之專家。
- 三、分析訪談內容瞭解語文相關之組織、團體如欲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面臨的問題。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本研究係針對語文著作之著作<sup>10</sup>，為探索性研究，以討論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為限，不擬推論其他類著作權仲介團體。
- 二、本研究之參考文獻僅限中文及英文。

---

<sup>9</sup>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34期。

<sup>10</sup> 參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五節解釋名詞

### 一、語文著作 (literary work)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sup>11</sup>。

### 二、著作人

指創作製作之人<sup>12</sup>。

### 三、著作權 (copyright)

「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sup>13</sup>；其中著作人格權，即著作人對其著作所擁有保護其人格的、精神的利益之權利，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著作財產權，即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對於屬於文字、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享有獨占的利用與處分之類似物權之特殊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sup>14</sup>。

###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 (copyright transaction brokerage institution) (copyright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

---

<sup>11</sup> 參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內政部台 81 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

<sup>12</sup> 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sup>13</sup> 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sup>14</sup>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30 頁。

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sup>15</sup>。（另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係指為管理著作財產權，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依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sup>15</sup>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